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09 年 6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并接受了杨金光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的辞呈，与会董事对杨金光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审议并接受了唐勤华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的辞呈，与会董事对唐勤华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原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提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原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陈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提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陈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候选人原钢、陈立杰先生具备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承担各项勤勉义务，是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适宜人选。

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选举原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2、选举陈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原钢先生简历
2、陈立杰先生简历

原钢同志简历

原钢，男，1958 年 12 月出生，汉族，吉林抚余人，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原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79.09–1984.07 东北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学生
1984.07–1986.06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工作（期间：在锦州发电厂实习，任电气副值班员）
1986.06–1989.04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见习值长、值长
1989.04–1993.10 哈尔滨第三发电电气分场检修副主任、主任兼厂检修公司总工程师
1993.10–1996.01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检修副总工程师、运行副总工程师
1996.01–1997.03 黑龙江富拉尔基发电总厂副厂长
1997.03–2000.07 黑龙江富拉尔基发电总厂厂长
2000.07–2000.11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期间：2000.06–2000.10 参加电力部大型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
2000.11–2003.01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3.01–2007.0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
2007.09–2009.0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运营部主任
2009.05– 今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陈立杰同志简历

陈立杰，男，1959 年 8 月出生，汉族，湖南武岗人，1976 年 4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 8 月毕业于内蒙古电力大学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招标中心主任。陈立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任何处罚。

1976.04–1984.04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农牧场会计
1984.04–1987.01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会计
1987.01–1992.02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科长
1992.02–1998.02 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
1998.02–1999.09 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处长（正处）
1999.09–2001.12 霍煤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1.12–2007.03 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7.03–2008.02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02–2008.07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07–2008.1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08.10– 今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招标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9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 20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原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2、选举陈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81150932
传真：0431—81150934
邮编：130022
联系人：石岚　孙娟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原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2	选举陈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四平和松花江 2×30 万千瓦供热机组烟气脱硝岛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引发关联交易。

四平、松花江 2×30 万千瓦供热机组项目（含烟气脱硝岛工程）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四平热电项目、松花江热电项目烟气脱硝岛工程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委托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二、交易性质

鉴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鉴于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了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建设四平热电项目烟气脱硫岛工程的承建单位，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是中国电力环保行业的优秀企业。其控股股东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7500 万元，总资产 10.1 亿元，2007 年实现产值 16 亿元。

远达公司主要从事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EPC）、烟气脱硫特许经（BOT）、水务项目总承包、核电环保服务、电厂节能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远达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有：液柱塔湿法脱硫技术、喷淋塔湿法脱硫技术、YD-BSP 湿法脱硫技术、干法脱硫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技术、水处理技术和电厂节能降耗技术。

远达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有国内最大的原烟气综合实验基地；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单位和国家 287 家创新型试点企业之一。目前，远达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等多项国家级科技项目，拥有授权和受理国家专利 100 多项，获得了各类科技成果奖 20 项。

截至 2008 年 10 月，远达公司已在国内外承担了 100 多个大型环保项目的建设，脱硫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4000 万千瓦，脱硫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11%左右。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主要内容

（1）标的

脱硝系统的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指导监督、人员培训、调试、技术服务等。

（2）两个项目的合同总额为 14，896 万元，其中四平项目：合同金额 7，572 万元人民币，包括合同设备、建筑费用、安装费用、设计费用、调试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设备价格 4572.30569 万元，建筑工程费 1851.20516 万元，安装工程费 273.36915 万元，设计费 668.12 万元，调试费 207 万元。

松花江项目：合同金额 7，324 万元人民币，包括合同设备、建筑费用、安装费用、设计费用、调试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设备价格 3533.6487 万元，建筑工程费 1582.5427 万元，安装工程费 1509.5936 万元，设计费 385 万元，调试费 134.975 万元，其他费用为 178.24 万元。

（3）付款方式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承包商同意业主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银行汇票。合同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承包商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 10%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的财务收据，业主方一个月内审核无误后，即支付给承包商合同总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合同同时约定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预付款的扣除、合同设备款的支付、建筑工程费的支付、安装工程费的支付、设计费的支付、调试费的支付及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等等。

（4）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5）履行期限

此两份合同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分别在吉林省四平市和吉林市签署，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2、定价政策

本合同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的强制规定，必须安装烟气脱硝设施。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六、备查文件

招标相关文件及合同文本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油化建”）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公司 205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05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3，629，716 股，占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0，000 万股的 64.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121，216，215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40.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57 人，代表股份 72，413，50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24.1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喜哲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519，145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44，2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95，8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67，8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2.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3.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4.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权属转移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5.　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基准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6.　资产认购股份差价的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8.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9.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10.注入资产的权属转移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吉化集团、山煤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山煤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山煤集团签订<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同业竞争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煤集团在以资产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97，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73，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弃权 92，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463，545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66，371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99，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公告编号：2009-025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6 月 25 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以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受让和过户至吉化集团名下、并托管给山煤集团的 7 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包含负债及人员）均由吉化集团承接。

以上事项内容详见 2009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凡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务人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本公司债权人（不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债权人），可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凡未接到通知的本公司债权人（不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债权人），可于本公告刊登之日（2009 年 6 月 26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逾期未有效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债权人（不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债权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应直接向吉化集团主张债权。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邮政编码：132021，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

传真电话：(0432)3993460，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电　话：(0432)3993300
传　真：(0432)3993460
联 系 人：赵铭

特此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30 号）和《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有关规定，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天华封闭”）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提前终止银华天华封闭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交所深证复[2009]24 号《关于同意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的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银华天华封闭
场内简称：基金天华
交易代码：184706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9 年 7 月 1 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即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银华天华封闭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银华天华封闭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 15：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30 号《关于核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交所申请提前终止银华天华封闭的上市交易，获得深交所深证复[2009]24 号《关于同意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的同意。

三、银华天华封闭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修改

1、自银华天华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为“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原《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自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准。

2、自银华天华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银华天华封闭转型成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在集中申购期，投资人可以通过深交所 LOF 平台办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的集中申购业务，在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开放申购赎回并上市后亦可通过深交所 LOF 平台办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银华天华封闭终止上市之后，原银华天华封闭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开放申购赎回并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交所 LOF 平台办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份额的买卖和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必须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原银华天华封闭基金份额托管在没有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只能进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份额的交易，不能办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可以把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份额转托管至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上，或者转托管至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场外代销机构，然后办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份额的赎回。

（三）注意事项

1、银华天华封闭终止上市交易后至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基金开放赎回并上市前，投资人无法通过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通过中国结算 TA 系统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银华天华封闭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银华天华封闭转型之后的名称与代码使用情况说明

1、自银华天华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银华天华封闭变更为：“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1810”。但在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原银华天华封闭基金份额在深交所系统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仍使用原名称及代码，简称为“银华天华封闭”，场内简称为“基金天华”，代码为“184706”。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起，原银华天华封闭基金份额名称变更为：“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为“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场内简称为“银华内需”，代码为“161810”。

2、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期间及上市后，投资者均使用新名称与代码办理集中申购、日常申购、赎回及交易等业务。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联系人：刘晓雅
电话：010–85186558
传真：010–5816302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李芳菲
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关于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最新名单可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或 010–8518655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合同生效，2007 年 3 月 2 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运作。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 80，917，276.09 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决定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 元。

本基金已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完成权益登记和除息。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登载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7 个工作日之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咨询途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ST 海星　编号：临 2009-065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期，公司管理层为核查债务情况，委托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前往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进行询证，石嘴山银行向公司进行了回复，回复函件均加盖“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存在的担保事项内容如下：

1、2007 年 12 月 21 日，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由本公司和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房地产”）提供担保，担保本金 1000 万元，汇票到期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2、2007 年 12 月 18 日，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600 万元，由本公司和海星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日为 2008 年 6 月 17 日。

3、2007 年 12 月 18 日，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650 万元，由海星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日为 2008 年 3 月 17 日。

上述事项曾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该事项详见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公告》），该《公告》是依据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石嘴山银行向公司审计机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而进行披露的，原文如下：“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我行存入保证金 1000 万元整，办理了 2000 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 3 个月，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到期，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归还；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我社贷款余额 1250 万元，其中一笔 650 万元与 2008 年 3 月 17 日到期；另一笔 60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到期，经过双方协商，该两笔贷款已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转贷手续，担保人已变更，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已撤销。”；该证明文件上加盖有“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业务公章”。

审计机构在 2007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就此事进行了陈述，内容为：本公司为本公司其他关联人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已履行完毕；本公司为本公司其他关联人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本公司为本公司其他关联人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3 月 17 日。已履行完毕。

2009 年 3 月 4 日，公司再次向石嘴山银行进行询证，在《银行询征函》上，“担保”一栏未列示任何数据，并在该证明文件上加盖有“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业务公章”。进而造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未涉及上述事项。

因为石嘴山银行此前的回函内容和本次核查的情况不一致，造成了公司此前的公告和年报披露的内容与本次核查事实情况存在重大出入。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为其他关联人陕西同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既未能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又未及时披露，且在公司披露时与核查事实存在不符，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今后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的履行，严格按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公告》（详见 2009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海星现代饮品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签订承兑合同，涉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根据公司核实，该项承兑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托收解付完毕，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ST 海星　编号：临 2009-066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持有的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被“轮候查封”、“轮候冻结”事项已披露（该事项详见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经公司进一步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经我公司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证，先后有四家银行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期间五次申请查封一次申请解除查封。由于中国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2006 年首轮查封已过期失效，中国银行深圳红岭支行二次申请查封形成“轮候查封”。

1、2006 年 3 月 20 日和 2008 年 3 月 24 日中国银行深圳红岭支行两次申请查封；

2、2007 年 10 月 15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查封；

3、2006 年 10 月 1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查封，2007 年和解债务清偿完结，2008 年 3 月解除查封；

4、2007 年 1 月 11 日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伟二路支行申请查封，2007 年 12 月已清偿所有债务，公司已向该行提出解除查封。

二、在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涉及公司诉讼方面的资料中，经公司管理层核查发现两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1、2006 年 4 月 24 日《民事裁定书》（2006）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5—1 号内容：

①宣告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还债；

②由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破产企业进行接管。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2007 年 8 月 27 日《民事裁定书》（2006）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5—7 号内容：

准予执行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提出的破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已于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担保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星科技	公司本部	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	856.05		2004 年 4 月 23 日	2005 年 4 月 2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856.05		否	
海星科技	公司本部	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	1，340.61		2003 年 5 月 14 日	2004 年 5 月 1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340.61		否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计提预计损失的议案》，2008 年年度报告已经对公司的上述两项担保全额计提了预计损失，并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中国农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我公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二、本公告仅对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该基金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农业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3、我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4、登录我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我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我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农业银行、上海证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农业银行、上海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农业银行新增代销国投瑞银货币（A 级基金代码为 121011，B 级基金代码为 128011）。

二、上海证券新增代销如下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	前端收费 121001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前端收费 121002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121003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前端收费 12100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前端收费 12100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前端收费 121008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121009
国投瑞银货币 A	121011
国投瑞银货币 B	128011

三、上海证券代理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和国投瑞银货币无后端业务模式）。

四、上海证券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农业银行
1、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1、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2、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二）上海证券
1、上海证券各营业网点
2、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3、上海证券网址：www.962518.com

（三）本公司
1、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2、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农业银行、上海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